

玄奘大學專案教師約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第 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及執行校務發展之相關計畫或其他有關課程改革、教學品質提升之計畫，延攬專案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單位如因前條需要徵聘教師時，應提送專案計畫及新聘教師申請表陳請校長核定後，並依本校新聘教師甄審辦法程序公開辦理徵聘。
- 第三條 專案教師聘期一年。
任教滿一年之專案教師應辦理評鑑，評鑑結果得作為再聘之參考。
任教未滿一年或聘期屆滿，尚無教師評鑑成績之專案教師，則填具「新聘專任教師成果報告表」，得作為再聘之參考。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其聘任案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但聘任年齡至屆滿六十五歲當學期止。
- 第五條 專案教師如未持有該職級教師證書者，應準用編制內專任教師送審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專案教師待遇準用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同職別最低等級薪津支給；但曾任本校專案教師經專案評鑑表現優異者，準用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按年資得以採計提敘薪級。
保險、退休、慰助金及救濟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專案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二年，聘任期間表現優良，填具「新聘專任教師成果報告表」，得申請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
轉任教師員額，由人事室依據各學系招生情形及師資狀況評估，簽請校長核定。
專案教師申請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甄審辦法程序重新審查。
- 第八條 專案教師除應遵守契(聘)約規定外，請假、福利及相關權利、義務等準用本校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專案教師於應聘後不到職履約或於聘期內違約離職者，或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未於兩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學校者，或於起聘後正式上課前違約離職者之違約等相關規定，均準用本校教師聘約規定辦理。於完成離職手續後發給離職證明書。
專案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之情事，本校得終止契約。
停招學系之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順序，應以各專案教師實際受評年度評鑑成績之平均分數計算，由最低分起依序未獲再聘；尚無教師評鑑成績者，則應優先未獲再聘。如有同分者，依最近一年教師評鑑分數較低者，優先未獲再聘。
對未獲再聘之專案教師，人事室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核定通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玄奘大學新聘專任教師成果報告表

應徵單位:

應徵教師:

項目	應徵教師近兩年成果說明
教學	一、近兩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二、近兩年執行教學專案計畫件數及金額: 件 元 三、請列舉近兩年教學重要成果(至多 5 項) (一) (二) (三) (四) (五)
研究	一、近兩年獲校外研究產學計畫件數及金額: 件 元 二、近兩年 I 級期刊篇數或全國性以上展場展演及競賽獲獎件數: 篇(件) 三、請列舉近兩年研究及產學重要成果(至多 5 項) (一) (二) (三) (四) (五)
服務 暨 輔導	一、近兩年擔任學校行政職務及任職期間: 二、近兩年輔導學生獲校外計畫或競賽獎項件數: 三、請列舉近兩年服務及輔導重要成果(至多 5 項) (一) (二) (三) (四) (五)
教師 簽名	
系主任 核章	
院長 核章	

備註:

- 1、請檢附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
- 2、任教未滿一年者，則填寫近一年之成果。